

原创成果

中国武术师徒制文化传统论

刘启超¹,戴国斌¹,李文鸿²

(1.上海体育学院 武术学院,上海 200438; 2.嘉应学院 体育学院,广东 梅州 514015)

摘要:通过文献分析、田野调查、深度访谈等研究方法,探讨武术师徒制的社会特性,重拾师徒传承的文化传统,为当代武术传承与发展提供参考。认为:①师徒制是维系武术社会再生产的文化制度。中国武术师徒制不仅是“技术教学”模式,更是“身份传递”制度,因而具有社会再生产意义。武术师徒制研究不仅要关注“口传心授”的知识转移方式,还应关注“世代相承”的社群延续制度。②文化身份与传承责任是师徒传承的核心。师门谱系形成师徒“多边互动”关系,赋予“权责一体”的代际身份与角色使命,师传—徒续的代际责任关联是武术世代相传的动力内核。③师徒传承制度是民间武术的传承法则。一方面,师徒文化身份的代际接续维系武术社会再生产,传承责任保障武术传承动力。师徒制维系文化共同体存续,为武术技艺的生存提供社会生态土壤,师父与徒弟以及再传弟子建立的传承谱系维持武术活态传承。另一方面,师徒传承谱系是武术技艺发展的历史线索,技艺在师承脉络中保存个性并延续发展,保持生存活力。④文化传统意识是宝贵的文化遗产,应得到重视。落实武术传承不仅要“保护传承人、培养传习人”,还应“尊重传承制度,激活传承责任”。⑤革新师徒关系理念、重塑师徒角色意识、激活师徒责任担当是完善师徒传承的构成要素。

关键词:武术传承;师徒制;文化传统;多边关系;世系身份;历史责任;代际行动伦理

中图分类号: G85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0-5498(2021)08-0063-10 **DOI:** 10.16099/j.sus.2021.08.007

1 文献回顾与问题提出

对于师徒制的研究,国内外学者多从师徒双边互动关系展开。国外师徒制的主流研究范式建立在学徒关系基础上,强调“工作场所”(work place)个体间的经验传递^[1],在研究起点上将师徒关系规范于个体间教学互动,形成了师徒关系认知的基本模式。如Kram等^[2]将师徒关系确定为“工作场所”中师傅帮助徒弟提升个人能力与专业技能的活动。Allen等^[3]指出师徒关系是两个个体之间的特殊关系。Johnson^[4]认为师徒关系是徒弟模仿师傅获得经验,是两个个体间互动。总体来看,国外师徒制研究为师徒关系提供了一个“工厂生产关系”模型,师徒互动因此模式化为工厂中师傅指导徒弟从事生产的关系,“工作场所”的

空间特征与“做中学”的实践特征构成了师徒制最突出表现形式,同时也决定了这种师徒关系是个体间横向互动模式。综合来看,对师徒关系的认知可以概括为以下2点:①知识、技能的教学传授;②个体间的特殊人际关系^[5]。这2点成为师徒关系普遍的认知前提,始终是师徒制研究的主流思想。这一范式关注师徒间的知识转移,为研究师徒技能知识传递提供了思考视角,但是这一模式将师徒关系局限于个体互动的二元结构,存在将研究对象简单化的倾向。这是因为仅考虑师与徒二人关系,势必会遗漏师徒关系的环境变量,产生研究的视野盲区。虽然有学者对此进行修正并提出了“发展性网络”(developmental network)的概念^[6],将二元视角转变为社会网络分析,增加师徒关系变量,扩大研究范围,并由此产生多条研究脉

收稿日期:2020-08-02;修回日期:2021-03-2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19BTY120);福建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FJ2019B050)

第一作者简介:刘启超(ORCID:0000-0002-5803-3388),男,安徽滁州人,上海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Tel.:15201955586, E-mail: qichao1118@163.com

通信作者简介:戴国斌(ORCID:0000-0002-5105-3511),男,江苏宝应人,上海体育学院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Tel.:(021)65507251, E-mail: daiguobin2008@163.com

络^[7],但仍然从参与双方的角度看问题,并未完全突破师徒关系二元结构,也未改变师徒关系横向互动的认知模式,因而具有进一步探讨的空间。与国外师徒制研究相似,国内相关研究普遍显示出二元模式,主要关注师徒“教学互动”问题。例如,职业教育性质的“艺徒制”^[8],行业培训性质的“学徒制”^[9]以及工厂、企业中的“师傅传帮带”,教师职业培训的“师徒结对”^[10]、“带教”^[11]等。这些师徒制研究关注的均是师徒技能知识转移,将师徒制作为“职业教育”或“岗位培训”方式。这种以双边教学关系定义师徒制集中关注师徒横向教学互动的研究方式可以称之为“教学模式论”。

受这种模式化认知影响,武术研究也以“口传心授”“私学独授”的教学特征定义武术师徒制。研究普遍认为师父与徒弟是“一对一”的教学互动关系,将师徒制建立在有限人际互动基础上,甚至直接化约为“一师一徒”双边互动关系,思考范围仅限于“教学方式”。对师徒制的讨论也集中在教学层面与“学院制”的差异比较^[12-14]。研究的结果是:师徒制教学人数少,有利于深度传承;学院制教学人数多,有利于传播^[12,15]。不难看出,虽然“教学方式”能够直观反映师徒教育的外在特点,有利于建立基本认知,但也存在着视角单一、难以继续推进的问题。一方面,“教学方式”的比较研究出发点是试图通过对比异同,找出武术师徒制存在的价值意义,但因视角局限于教学形式,往往陷入传统与现代二元对立的思维陷阱,认为师徒制是传统时代产物,有意无意地形成师徒制“先天不足”的悲观结论。“师徒制”(农业文明)与“学院制”(工业文明)、“师徒制”(支配)与“契约制”(平等)等话语表现出传统与现代的对立,且传统终将被现代取代的线性逻辑。处于“教学模式论”视角下的师徒制,则因为教学效率低(口传心授)、教学范围小(一师一徒)、教学周期长的“原罪”成为对比中的绝对弱者,被视作“传统的”“过去的”传承场域^[16],终将在时代变迁洪流中被取代^[17]。另一方面,从“教学方式”研究师徒制,对知识转移的研究长久不能突破,也导致武术师徒制研究处于长期停滞与重复研究的状态。由此可见,单一的“教学方式”视角限制了对武术师徒制的认识,使武术师徒制研究陷入困境。

教学模式论的逻辑是将师徒关系简化为双边互动关系,而双边关系窄化了研究视野,束缚了学者对研究对象的多维度观察,使关注点仅停留在教学层面,忽视师徒关系的多维背景。其实,只要对中国武

术师徒关系进行历史性考察便会发现,师徒关系存在“多边互动”特点,有更多可观察与阐释的空间。无论是文献记录的历史资料还是田野调查的经验材料都显示:中国武术师徒并非“教学不广”或“只教一人”的二人双边互动。相反,普遍情况是以师父为中心诸多弟子相伴左右形成的群体结构。虽然这些群体成员可能在不同“班级”(入室弟子/一般弟子)、学不同“专业”(“拿、化、发”/“踢、打、摔”)、在不同“年级”(师兄/师弟)、用不同“教材”(通用教材/自编教材)、修不同“学制”(学时制/学分制)^{[18]96-100},但师徒确是形成多层次聚合“一师多徒”的群体形态。在“同门聚族”的群体空间形成以师父为中心的互动网络,每一个体都以网络关系节点的形式向外扩展联系,师父与徒弟、徒弟与徒弟在门户中进行着多边互动交往。

师门通过门户技术的串联学习,又将“专学一师”与“游学他师”结合,进行“一徒多师”的多边互动。例如:“李存义教尚云祥,技术定型后,交到门中老辈人手中锤炼”^[19];唐维禄送衣钵弟子李仲轩到尚云祥处深造,还监督其学习课程,以“学不到尚云祥的‘剑’就等于白来了”^[20]提醒徒弟学习精髓,从而继承与发展本门技术。即便是“一对一”的教学互动,师父也有多重关系考虑,不仅基于个体“因材施教”,而且为群体发展谋划“因门施教”。从选材到培养孙剑云对弟子刘树春贯穿始终的是培养师门继承人的长远筹划^[21]。虽然在外在形态上师徒是“一对一”教学互动,但实际上已经进行了群体背景下的多人关系谋划。师门的存在使师徒“为门户计”的历史谋划成为可能。这时的师徒互动就不再是双边关系,而是进行着多边关系联结。由此,师徒从双边关系转入到多边关系就产生了一系列新的问题,即在对“众人”关系的处理时增加了分析与阐释空间。如果说“一师多徒”与“一徒多师”是多边关系的横向表现,那么“因门施教”就是多边关系的纵向维度展现,有着历史延续的筹划。师与徒在门户空间中具有了多重关系联结,不仅是师徒二元视角,而且还有门户参与的“第三方”视角。门户为师徒关系设置了空间与时间的双重维度,即横向群体互动与纵向历史互动。师徒不仅要处理教与学的当代关系,还要规划师门延续的世代关系。面对师门网络中的“众人”,师父与徒弟不再如“教学模式论”那样只考虑技术的教学,在群体空间中,师父需要扮演“管理者”角色组织协调师门延续与发展,徒弟面对群体历史需要担负起继承与延续的责任。武术师徒超越个体间双边关系互动,具有群体参与的多边关系特征。

教学模式论的根本问题在于将武术师徒制仅仅视作一种“技术性”的教学方式,忽视其作为“社会性”传递制度所具有的文化意义。师徒关系归根结底是一种社会关系,需要从社会意义的角度重新认识。实际上,在民间武术的生存情境中,师徒制的意义并不在于以何种方式教学,而是以何种身份保持并延续师门关系,最终因师承关系缔结与延续实现保存技艺的目的。武术师徒最在意的是代际传承关系以及由此产生的角色使命与任务。“第几代弟子”“谁的弟子”“师父是谁”等称呼前缀表达的是师门代际身份承续的社会关系,而不是如何教学。反之,只有确立了师徒承续关系才会进行“口传心授”,教学固然重要,但前提是师承关系的确立。此处不得不说,在教学模式论影响下学者广泛讨论的是在学校中将“师徒制”与“班级制”结合、将“私传”与“普教”进行融合的理想化教学模式,成功的案例尚未出现一例。排除教学的具体实施难度问题,根本原因在于师徒传承与学校教育存在意义上的错位,矛盾不在于如何教学,而在于身份关系的意义搭建。师父到学校中教学可以部分解决技术普及问题,但无法解决“弟子”与“学生”的不同身份问题,学校始终无法替代师徒进行文化身份传递而建立师传—徒续的意义纽带。相反,在民间武术传承中却普遍出现了“师徒私授”与“集体教学”共存的情况,师徒制不仅没有因时代变迁被取代,反而结合集体授课的教学方式发展壮大,并表现出极强的韧性与生命力。这说明,师徒关系并没有被“教学形式”所框定,只要确立师徒身份便可采用灵活的教学方式,并且能够灵活处理学生普及与弟子传承的身份关系与角色使命问题。这也从反面衬托出师徒制的传承本质,只要有利于传承,教学形式并不能成为限制因素。师徒制的本质不是一师一徒的“教学方式”,而是以延续社会关系的方式保育技艺的“传承制度”。

从以上理论与现实问题的分析出发,对于师徒关系便生发出另一种解读路径,即以“代际关系”视角理解师徒传承——师徒在师门代际传递与接续的转换中维系武术社群与技艺的延续,师徒制由此成为一种维系社会延续的文化制度。这种关注社会延续的理解路径可称之为“文化传统论”。如果说“教学模式论”强调技能知识转移的教学意义,那么“文化传统论”则关注师徒文化身份接续对社群延续的社会意义。换言之,教学模式论的不足在于,横向教学互动无法回答武术社会“为什么延续、如何延续”的动力性问题,即师徒制作为一种“传承的制度”必定要解决纵向传递问题,这

是师徒传承的“制度”属性使然。师徒制不仅关乎技术与知识转移,更是对武术社会生态关系的延续,师父与徒弟以及再传弟子所建立的世代关联形成传统谱系是武术活态传承的关键。因此,讨论师徒制还应回到武术传承的制度设计上来,视师徒为武术社会延续“传”与“续”的人力资源链条,师传—徒续的代际接续模式构成了武术传承的社会制度,如此才能更好地认识武术师徒制的存在意义与传承价值。简言之,对于师徒制不仅要关注“口传心授”的技能知识教学,还应关注“代代相承”的人力资源延续。从师徒传承的价值看,正因为代际传递的责任制度才使师门传统不断,师徒世代传统链条的完整保存是中国民间武术传承的核心要素,只要师徒世系不断,技艺传承就不会中断。今天应该研究发掘中国师徒制的社会文化意义。文化传统制度是中国文化传承实践宝贵的历史经验与文化财富,对文化保护与传承具有重要意义。

2 武术师徒传统关系的形成

温力先生关于武术传承“有一种沉重的责任感与使命感”^[22]之语,道出了中国武术师徒传承特点,也道出了中国武术文化传统不断的根本原因。由血缘传承“因势异化”的武术师徒传承^[23]保存着家族文化世代传统的精神特质。徒弟拜师入门便进入技艺传统的历史谱系,师徒也由此建立“世系”纽带联结师门的过去、现在与未来。处于师门谱系中的师徒不再只是技术教学关系,而是文化身份的接续关系,具有社会再生产意义。师门谱系赋予师徒“权责一体”的世系身份产生代际传统的责任感与使命感,是中国武术文化传承与发展的动力源泉。

2.1 世系赋予传统身份

家庭世代相传的文化基因是武术师徒传统的根本动因。从发生学角度看,家庭传承是师徒教育的原型。师徒教育脱胎于“家庭”的模仿学习^[24],即由“父子相传”到“师徒相授”。师徒关系虽然脱离了生物血缘的束缚,但还是遗传了“家庭”世代相承的文化基因。这里的“家庭”不只是社会组织意义上的“家”,更是一种“体现生命连续性的共同体”^[25],产生独特的世代延续价值观念,具有本体论意义。“家”是中国文化传统生存论结构中的‘核心’,是一种体现生命连续性的共同体,围绕着‘家’与‘孝’的逻辑展开的世代延续价值系统保障了中华文明连续不断。”^[25]“家”不仅构成了成员聚集的空间结构,而且生成了世代共存的时间结构。人们将“家”视为群体生命连续的时空情境,

身处其中的个体具有“承上启下”的位置感与价值感,继而生发延续世代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家庭成员“‘在世代之中存在’(being-between-the-generations),在‘上代’的‘照料’下成长,并‘抚养’着‘下代’;在世代之中存在的‘此在’,其‘筹划’中已经承续着世代的资源,并总会对‘下代’产生‘影响’”^[26]。中国人强调“上不辱没于先祖,下不蒙羞于子孙”的价值信仰,就是个体存在世代之间、连续时间纽带形成的历史观念。当这种价值观念作用于文化传承领域时,则转化为“继承祖先文化遗产,对后代负责”的话语,表达传承文化血脉的历史责任意识。武术师徒组成的门户建立了武术人群体认同与归属的家园。门户的存在使师徒生活在共同的“家庭”,成为一个生命连续体,使群体世代延续的历史筹划成为可能。门户中的师与徒构成代际接续的历史关联,具有延续共同体生命的社会意义。

武术师徒模拟直系亲缘关系,以“世系”纽带建立上下承接的代际关联进行文化传统。“世系”泛指亲属团体成员资格的延续序列。“父子相继为世”,以“结绳”的行为标志前赴后继的“继承”事实。“系”字指“垂统于上而承于下也”^[27]。渊源有序的师门谱系将个体纳入群体历史,以连续的师门世系关联群体成员,暗含上下承接、连续不断之义。拜师后徒弟被编入师门谱系,师徒所占据的历史位置决定传递与接续的角色任务。“传统国术师徒制有其特定仪式,在教与学双方均达到共识下,透过一个仪式之进行使教与学双方建立一条传承之脉络,并使双方建立名份,使教与学双方不再欠缺着力点,进而使学习者与传承历史搭上线,在如此动机下,学习者会更努力学习,以不辱使命,但也因为如此,国术之师徒制包袱较大,进而限制入门弟子三心二意。”^[28]徒弟拜师入门,不仅获得进入师门的入场券,具有研习群体技艺的资格,更为重要的是进入传承谱系具有“继承人”身份而担负延续本门技艺的责任。“作为一个传承人,肩上担的是传承的重任。学生是学生,弟子是弟子,不一样。……你是六合拳的传承人,你不是六合拳的学生,你是代表一个拳种,所以说(要)更加约束自己,不断进取,不断学习,不断探讨,才能更好地肩负着这种传承的责任。个人在拜师仪式当中可能有这种意识,也有这种誓言。”(2020年8月13日,河北泊头,六合拳第8代传承人)因此,师门背景使师徒关系超越技术教学,有着培育本门谱系传人的筹划。个体纳入群体历史谱系搭建“世代”联结被赋予了群体身份与历史使命。徒弟

成为延续本门发展的人力资源,是保持师门香火不断的根本,具有社会延续意义。

“世系”基于血缘又超越血缘,专用于对人群世代延续序列所进行的追溯^[29]。武术师徒传承以“代”作为身份标志,个体以“第几代传人”标明师门谱系序列,确立历史位置并提醒身份所具有的义务与使命。在如何看待师门传承谱系的问题上太祖长拳的传承人的回答是:“我觉得这更大是一种责任,我是第10代,希望可以11、12代,继续往后传。”(2020年8月17日,河北沧州,太祖长拳第10代传人)师门世系犹如一条联结过去、现在与未来的纽带,塑造特殊的历史意识,使谱系中的个体油然而生一种自豪感与责任感。“代际身份”成为标定历史位置与担负历史责任的指示标记。每代人都处在历史节点上担负起群体生命的传统使命。戴氏心意拳的传承人说:“我这一代传人收下徒弟完成我的使命。作为第6代传承人,我有责任担当,我要选好第7代传人。我的徒弟要选第8代传人。”(2018年8月6日,山西祁县,戴氏心意拳第6代传人)师徒接续群体谱系,他们不仅将这一条有历史源头的连线延续下去形成文化传统责任自觉,而且“一脉相承”的世系关系也成为群体生存的文化资本。在此,个体既享受历史赋予的身份权利也担负世系传统的责任使命,构成了“权责一体”的世系身份与责任纽带。

2.2 世系评估传统意义

武术师徒所处的历史谱系强调群体世系连续性,“师父”与“弟子”的关系也是群体生命“世代”延续的表达。“师父”与“弟子”不只是教学角色互构,更是师门“代际关系”延续的身份表达。“师之教”与“父之传”双重任务构成中国武术师父特殊的角色期待与文化使命,“师父”与“师傅”的区别就在于在“师之教”之外,还有“父之传”的文化生命接引责任。师父收徒是为本门支系“添丁续嗣”,“父”之称谓则是其延续社会血脉的身份表达。师父培养徒弟如同培育继承“家业”(技艺)的儿子;徒弟,特别是入室弟子俨然成为延续家庭(师门)的继承人,师传与徒续寄托的是延续师门的代际责任。师父与弟子的关系不仅是技术知识的教学,而且有身份关系的赋予以及由此形成的角色期待与文化使命的传递。

需要指出的是,这里并非对“师父”地位的刻意抬高,也非对“父系”权力的偏执,其有着人类文化传统深刻的内在缘由。师父所表征的“父性符号”在人类生存中扮演极为重要的角色,是文化发展的生命源头与传统动力。一方面,“父亲是人类文化诞生的原因

之一”^[30]。“父亲”身份制度的形成标志着人类对自身起点认知与追溯的历史意识开始觉醒,对“过去”的回望能力是人类区别于动物的“人性”基础,也是文化形成与发展的基本条件之一。换言之,当人类能够认识并开始追溯历史便产生了文化的启蒙,当人类开始问寻“我是谁”“我从哪里来”时,文化之门便就此打开。历史与文化紧密相关,历史追溯能力甚至成为文化权力的依据。中国古代社会就曾以世代的历史追溯能力划分文野与尊卑^[31]。对历史的掌握能力在人类文明建构与发展过程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因为对过去之追问乃是回答“我往哪里去”的关键,指引着文化发展的走向。另一方面,“父亲”作为文化符号所代表的“时间意识”具有文化传承性质,“父—子”代际记忆构成了人类对时间认知的原初印象。在后代的参与中进一步产生“子—孙”时间延续意识,由“父—子—孙”形成的世系纽带构成了基础时间序列,完成人类对时间连续性的整体认识,是人类形成文化保存与传递意识的思维基础。因此,“父性符号”是一种时间象征,指示“过去、现在、未来”的连续性与延续性。武术中的“祖师”“师父”都是文化在世代中传统的“父性符号”,代表由过去到现在,再到未来的历史延续纽带。时间的连续性使个体总是交织在“过去—现在—未来”的关联中,“牵拉着深远的过去和祖先,投射向还不现成的未来和后辈。儿女或将来与父母亲或过去之间就是相互交织而生成人生意义的元关系”^[30]。个体在代际关系的互动中产生传递与接续的历史延续意识,形成人类生生不息的文化传统动力源头。

武术师徒的代际身份决定师徒关系的传承属性。中国人在家庭关系中的行动伦理是以父子关系为模板的“慈孝一体”,父对子之“慈”即对己父之“孝”的体现^[32]。处于世代关系中的个体,既有对父的义务,也有对子的责任,是责任关系系统一体。父子之间,不仅有父与子之间的亲代关系,还有祖父与孙辈之间的隔代关系,以及更为久远的先辈与后辈的关系,贯穿其中的纽带是“传重”,即传承血脉的重任。“父亲对长子的期望,并非只是要完成对自己的传重,更为重要的是要完成自己对父亲即长子之祖父的传重。”^[32]“慈孝一体”的代际行动伦理在社会互动中具有指引性力量。费孝通先生在讨论中国社会延续性特质时指出:“中国人心中有祖宗、有子孙而把自己作为上下相联的环节来看的。”^[33]在中国社会文化中,个体的存在意义与价值被置于历史谱系进行评估,展现出以世系关联形成的历史意识。武术师父对弟子悉心培育不仅

希望徒弟传承衣钵,更在于“后继有人”完成自己延续师门的历史责任。“徒弟成就了师父,有了自己的徒弟才能叫师父。”“我一生所学东西能有孩子继承起来,我应该感谢孩子,不是叫孩子感谢我!……你一生所学的东西能有人继承下来,这是你上对得起恩师,下对得起自己。”(2020年8月16日,河北沧州,查滑拳第7代传人)师父传艺是历史谱系赋予的使命与责任,师徒相传宛如代际间转交的一份历史责任,师徒“传递”与“接续”是世系延续的责任交接与使命托付,彼此都带着一份崇高责任与情感牵挂。

“世系”犹如一条时间线,联结过去、现在与未来,形成“生生不息”的历史意识。世系中的个体获得过去、现在、未来的时空关联能力并在这条时空线中找到存在意义与价值。生活在世系中的个体具有了团体性的价值依归,个体的价值因历史谱系参照而得到评估。换言之,世系关系的存在使个体以历史的眼光看待自身在群体中的价值,并由此产生文化传统的责任与使命。群体“世系”是个体存在的意义坐标,对过去历史负有继承传承责任,对未来具有接续使命。八极拳传人吴连枝对他的传承事业很满意,“我的徒弟全世界有300多个,这些都是递贴拜师的,普通学生不计其数。我还有3000多再传弟子,就是我徒弟的徒弟,还有再再传弟子,还有3000人左右。我这一生感到非常荣幸,第一次有外国人进入我们的谱系,……八极拳有今天的发展,我的弟子也作出了很大的贡献,他们也在传承八极拳”^[34]。吴连枝将培养徒弟作为延续八极拳历史的责任,培育传承八极拳的“诸多弟子”也成为其在八极拳历史谱系中的人生价值体现。在将培养弟子(包括外国弟子)作为光大师门的事业时,为师者并不认为工作是“技术培训”,而是用“传承”代替了“教学”,以“进入谱系”的弟子作为价值依据,具有更为深远的传承使命与历史追求。同时,将本门众多弟子带来的拳种发展繁盛之景视作自己“这代人”的历史贡献,也是作为“传承人”的价值体现。这里,师门世系为个体行动赋予了历史凭依,使师徒关系增添了社会传统意义,师徒互动因此具有了接续历史的厚重感。

2.3 世系生成传统责任

“世系”形成连续的历史意识,不仅有继承前人的责任,还有指向未来的前进动力。世系连接“继承”与“接续”形成一个连续不断的社会性制度,保持文化传承不断。从拜师仪式开始,历代传拳师父不仅以直观展示的方式用祖师牌位或画像加强弟子对群体谱系的历史感知,而且通过仪式化入门程序明确弟子的谱

系位置,使其认同感与自豪感油然而生,将历史使命感一道印入弟子心里。“吴式太极拳门人收徒仪式上通常会摆放张三丰以及吴式太极拳前三代人的照片。即将入门的弟子如果是北派杨禹廷的再传,便摆放张三丰、全佑、王茂斋、杨禹廷的照片;如果是南派马岳梁的再传,便摆放张三丰、全佑、吴鉴泉、马岳梁的照片。”^[35]在谱系的形象化展示中,徒弟不仅看到师门历史脉络,而且也看到世系与自身的联系,联想自身的历史位置,预演由“己”为起点的历史连线。师徒关系的缔结就是对传承责任交付的仪式展演,任何一场拜师仪式都少不了弟子对传承与发扬本门技艺的誓言。师父收徒都是复制其师续写谱系的过程,这也成为师徒代代相传的历史延续制度。

世系链条也使成员形成由自己出发继续传递下去的责任。“八卦掌门派始祖董海川、一传掌门大弟子尹福、二传晚清大内总管宫宝田、三传上海文史馆武术组组长王壮飞,我列为第四传第5代。老师留给我的谱系有16个字‘师成见斗、炬光普照、清心德道、万法归宗’。”^[36]谱系清晰植入个体记忆,使“不能在我这一代断了”的责任感增强,每一个体都成为群体历史载体,不断复写历史谱系,着力延续技艺传承的责任纽带。清晰的历史世系生成师徒传统的责任意识,对世系关系的仪式性展演不断复制文化传统关系。技艺在世系的脉络中流动,每个人都是技艺传递链条中的一环,既是技艺的“继承者”,也是“传递者”,而将技艺传承下去成为世系中每个人的责任。由此可见,作为一条无形的历史纽带,师门谱系生成师徒“权责一体”身份关联,既有继承的权利,也有接续的责任。正因历史世系赋予的传承责任感与使命感,将武术师徒凝聚为代代相承的传统共同体,维系了武术的传承。

3 武术师徒文化传统的意义

从文化传统角度理解武术师徒制,可以进入师徒“多边关系”的时空情境,产生多重意义关联,从而看到武术人以师承谱系为纽带编织的意义之网,有利于克服“教学模式论”视野狭窄的问题。在文化传统视角中,武术师徒以纵向“世代相承”与横向“群体网络”构成师门传统共同体,维系武术发展连续性,保存武术文化个性,推动武术发展创新,展现出师徒传统保障武术传承的制度性意义,武术师徒传统制度因此成为民间武术传承的法则。文化传统制度蕴含着中国人社会行动伦理,指引着文化行为,是文化传承活动的行为逻辑,这本身就是一项极为宝贵的文化遗产。

3.1 师徒代际责任保障武术传承动力

从某种意义上说,传承就是文化在社会成员代际间的纵向传递。纵向传递是维系社会连续发展、实现文化累积的基础。中国武术师徒代际身份传递,保持传统责任链条完整,保障了武术技艺传承不断档。师门谱系赋予的历史责任使师父为延续本门技艺主动寻找能够担负传承任务的弟子,弟子则带着历史使命感为本门技艺延续奉献力量,师徒的传统责任与使命是维系民间武术代代相传的生命纽带,也是保持武术社会延续的动力。费孝通先生在讨论中国文化内在动力时说:“中国社会与文化的活力在世代之间……继承性应该是中国文化的一个特点,世界上还没有像中国文化的继承性这么强的。”^[37]“世代”形成的历史责任意识是中国人社会行动的动力,也是社会发展的根本活力。历史传统是中国文化的普遍行动伦理,也是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保存与延续的精神动力,这本身就是民族文化的宝贵遗产,应当予以重视。

马克思·韦伯曾以新教伦理形成的“天职观”作为资本主义社会行动的价值源泉,成为把握西方社会的一种认识理路。以此作参照,中国社会行动伦理为何?中国人的行动动力源头是什么?回答这样的问题,思考中国社会运行的根本,终究离不开中国人对“历史”的执着。中国人存在于过去(祖先)、现在(我)与未来(子孙)的历史意识之中,代际传统寄托社会继替“生生相继”的历史自觉,成为社会变迁中相对稳定的恒常,是中国的“社会底蕴”^[38]。可以说,“历史意识”是中国文化的根本。中国人的行动伦理建立在文化生命的历史延续之上,社会行动的意义也以历史评估作为价值导向。中国武术师徒制的文化意义恰恰在于师父与弟子形成代际传统的“天职观”,即代际传递使命与承续责任的行动伦理,以代际接力延续社会再生产生生不息的历史责任意识。因此,师徒制不仅是技术传授模式,更是一种文化传承制度,是传统文化生态中的传承法则。今天,对武术非物质文化遗产、非遗传承人保护所作的努力根本目的在于从可持续发展角度出发,保护与维系文化传统的纽带。这就要求传承保护工作不仅要做到外在“授予荣誉”与“资金援助”^[39],更要重视内生传承纽带的建立与维护。换言之,文化遗产保护不仅要“保护传承人、培养传习人”,更应“尊重传承制度,激活传统责任”,这才是武术文化遗产中真正的“非物质”部分,也是文化传承的活力与根本动力。

3.2 师徒世系延续保存武术文化个性

师徒制是一种共同体内部的身份传承制度,师徒

建立的世系关系成为师门共同体延续的依据,师徒身份担负传递与接续师门学术传统的任务。在今天强调技术开放与交流的背景下,师徒因“传一续”而坚守文化独特性显得尤为可贵。在技术普及渐至同化的时代,正因各武术支系、门户对自我的坚守才没有消解个性,它们犹如一个个“文化孤岛”隔离外部繁杂侵袭,守护文化高地,保持拳种血统纯正,产生了武术世界拳种林立的繁荣景象,因而未走向竞技套路一家独大和“千人一面”的境地。从这一方面而言,传统武术或民间武术的魅力正在于对文化个性的“封闭式”保存,专家学者田野调访、社会大众问祖寻根的根本动力是对文化多样性以及文化存续生态的找寻,而保存这一文化个性的基础就在于师徒的世代传统。师徒成为负载文化个性的责任人:他们是武术文化个性的守护者,延续师门学术脉络,保护了拳种的“地方风味”;他们是拳种技艺的版权所有者,扮演拳种技艺“文化接班人”的角色,接续学术传统,自觉维护技艺品质,做好本门技艺的“代言人”与“解释者”^[40]。

就武术整体历史发展而言,如果说拳种是检索中国武术史的明线,那么师徒谱系就是串联武术发展史的暗线。师承关系是理解和把握技艺发展的学术谱系表,反映技艺演进的“思想史”脉络。师徒代代传统不仅谱写了技艺“源流有序、脉络清晰”的学术发展史,而且保存了拳种个性,绘制武术世界“风格各异、自成体系”的拳种分布图。师徒世系成为追溯拳种历史的线索,循着这条纽带令人得以在拳种发展的“历史长廊”中穿行,触摸拳种生命,领略武术演进风貌。因此可以说,传统武术的发展史就是师徒世代传统史,师徒代际传递与接续的历史“绳结”标定了技艺发展的里程,是拳种成长的“年轮”。武术的发展源于武术社会一个个师门共同体的世系绵延,师徒世系成为武术技艺得以保存与流通的通道,在这一通道中武术技艺能够在自身的谱系中延续生命并保持个性。

3.3 师徒传统任务保持武术创新活力

师徒“传递”与“接续”构成连续不断的生产关系,师门共同体成为技艺的研究性团体,师徒在共同体的传统链条中代代相传,总结、发展、提高本门拳理功法。师承链条提供“从哪来,往哪去”的答案,给予了情感归属,也提供了前进动力。^①师承谱系产生历史归属感,在连续的师门谱系中明确技术发展的历史脉络,产生认祖归宗的根脉归属心理。“对于一位习武者而言,师门即是他习武生涯中的精神家园,而不是一种‘诘其所学,茫无应声’的无根之艺。”^[41]连续性“师

承”关系建立群体共享的历史记忆,历史归属塑造的集体认同感成为继承发展师门技艺的心理基础。^②师门谱系提供了一个与历史对话的平台,并指引习武者前进的方向。习武者既在师门中学习技艺向前辈致敬,也在不断与历史对话中推进技艺发展。“学习者找到一条属于自己的道路,而这条道路继承了前人,也有了向下传承的接点,使学习者不再感到茫然,促使传承者不可再心有旁骛,要专心为这个传承贡献力量,连带促进文化继续流传。”^[28]^③在师门共同体中需要师徒自觉在学术脉络中作出贡献,不断丰富完善技术与理论结构,推动师门发展前进。在共同体中一代接一代纵向传递,为“徒”者行走在“得到师父的东西”之后“形成自己的东西”的道路之上,以形成“新技法”、建构“新拳理”^{[18]97-98}作为自己“这一代人”的历史贡献。因此,在师徒的纵向传统中,不仅完成代际身份传递实现接续不断的代代相传,而且还具有推动技艺发展的内在机制,保持武术发展活力。

4 当代武术师徒传承的反思

以“文化传统”理念反观当代武术师徒传承,有必要进行问题的检视与观念的变革。正如笔者在第1部分所提及的那样,“身份”问题是理解师徒传承与学校教育关系的核心。师徒传承不应被视为学校教学形式的对立面,它自有存在的社会使命。师徒制于教学之外还担负传递文化身份,维系社群延续的任务。师徒传统构成武术社会的再生产纽带。因此,坚持以“传统关系”为中心是发挥武术师徒传承价值的关键。然而,深受“双边教学”思维影响,当代武术师徒大多围绕着技术教学形成了师徒“保守与泛化”的两极关系,制约了武术的传承。一方面,师徒关系过于保守,“自秘其技”导致武术传承不足。在“双边教学”思维影响下师徒关系被定位于“单传”,过分夸大教学神秘性,为“秘而不传”提供了生存土壤,增加了“自秘其技”的保守倾向。过分强调“教学”还让师徒成为技艺的“竞争者”,异化为行业竞争关系,产生“教会徒弟饿死师父”的保守思想,师父对徒弟“留一手”导致传承过程中技艺的流失。另一方面,师徒关系过于开放,泛化为技术消费淡化了传承。当技术教学作为师徒关系唯一内涵时,师徒容易异化为商品“供应”与“消费”关系:师父只是为了经济利益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全然没有传统门户学脉的文化品质;徒弟只是为了消费,无从谈起传承的责任与使命。武术师徒互动异化为技艺的商品交易,“一对一授课”的教学形式成为劳动力商品标价的“广告招牌”,如同聘请俱乐部“私教”

的价目表,标明师父教学的交换价值。或许我们应该考虑这样的问题,师父是否等同于私教?师父与私教的区别为何?师徒关系异化为“购买服务”,意味着技艺生产与消费成为“传—接”的终端联系,割断了“接—续”再生产的责任链条。在此背景下,看似繁荣的技术推广与普及,实则因师徒关系的平面化而淡化了传承。这也是传统武术师徒遵循“技可传,不可售”的缘故。当然,这并非排斥经济活动,而是提醒“师徒”不可忘记传递与接续的身份责任与文化使命。

以上问题的出现主要原因在于“教学”中心观对师徒关系的认识与理解偏差。师徒重视“技术教学”而忽视“代际延续”,缺乏对身份责任的关注,忽视彼此在文化传承中的“角色使命”。不明确师徒责任与使命易导致“不愿传”的保守倾向;不确立师徒代际延续的角色身份多形成“不知传”的局面,没有纵向延续的使命与责任为价值皈依,师徒传承难免泛化为平面的技术培训。武术师徒制不等于武术学徒制,更不等于私人教练制。我们在强调“师傅”(作为技艺持有者的称呼)时,也就将“师父”(作为社群再生产者的称呼)的社会意义埋没于技术培训的误区之中,忽视其社会再生产的文化品质。因此,武术传承需要转变观念,建立新型师徒关系模式,引导师徒传承沿着文化传统的轨道发展。

(1)革新师徒关系理念,建立多边互动关联。重新定位师徒关系是优化武术师徒传承的关键。首要之义在于增加师徒关系思考维度,以多边关系为中心,自觉将群体谱系纳入考虑范围,转变师徒传承观念。从过去的师父与徒弟二元关系转变为有第三方(如师门组织)参与的多边关联,师徒不再是个体层面的互动,而关系到整个群体谱系的延续与发展。师父收徒弟,不再只是传统意义上的双边教学互动,而是引领徒弟进入师门,是师门人力资源的发展方式。由此,师徒关系不只是技术上的培训,还进一步指向培育承接延续门户的接班人或传承者。这与师徒双边教学关系在目的上存在明显区别。在这种观念下,武术师徒需要在群体世系的多边关系中评估自身价值,积极为师门发展延续而谋划。实际上,民间武术的拜师仪式正是将这种多边关系以仪式性的方式进行呈现,拜师的直接目的是弟子入门,师父接引弟子加入一门艺业的群体组织,个体在群体中有了集体的价值追求与发展方向指引。师门谱系编织的多边关系,激发师徒代际责任关联,师徒因此成为建设师门的传统共同体,形成武术集体传承的良性发展模式。以此观之,今天或许需要重新认识拜师仪式。拜师仪式不

仅只有伦理教育价值,更为重要的是拜师所缔结的社会关系具有延续门户的社会再生产意义。

(2)重塑师徒角色意识,明确纵向代际关联。处于多边关联中的师徒生发代际接续的历史责任感与使命感。师徒的价值意义在群体延续的历史中得到评估,具有代际转换的谱系意义。因此,需要重塑师徒的角色意识,明确师徒是师门延续“代际接续的合作者”。弟子是师门技艺的继承者与未来的延续者,而不是技艺的“同业竞争者”。新型师徒关系建立在师徒共同传承技艺的基础上,师徒应从“学习型团队”发展为“研究型团队”,共同建设文化共同体。师徒双方需要以本门技艺的学术脉络传统为中心,明确自身延续群体谱系的历史责任,在思想观念上改变师父“不愿传”的问题,从而主动选择接续者,保持师门人才链条的完整与延续,保障文化传承。

(3)强化师徒身份意识,突出传统责任担当。师徒代际传承的本质是技艺所有权的接续,师徒身份象征着师门继承权的传递。换言之,师徒传承的社会本质是师门责任身份的“代际接续”。师父教授弟子技艺的同时也赋予其接续师门的文化身份与历史使命,权利与责任同在。因此,师徒互动应突出传递与接续的责任与使命,自觉担负师门谱系赋予的角色使命,改变“不知传”的问题。师父应积极传递,注重培养“接班人”的身份意识,赋予历史责任与传承使命;弟子应主动接续,明确传承身份的权利与责任同在,在享有继承权利的同时,也有延续推动本门发展的责任与义务,积极承担文化传承的历史使命。

5 结束语

虽然师徒制是一种普遍的技术教育模式,但中国武术师徒制在“技术培训”之外,还因“文化身份传递”具有社群再生产意义而独树一帜。武术师徒互动的背景是师门谱系,由师门内部横向群体交往与纵向代际传递所编织的多边互动网络,使师父与徒弟都带着一份传递与接续的历史责任感与使命感,这构成武术师徒制“传统”个性,展现出武术师徒传承的社会逻辑。质言之,师徒多边互动产生的代际身份与传统责任构成了武术师徒关系的核心内容。师传—徒续的代际接续关系启发我们超越“教学”思维,以更加开阔的社会视野理解武术师徒制的内涵与意义。师徒组成了武术社会特殊的群体组织形态,即武术门户,在门户背景中理解师徒制,可将其视为门户人力资源延续的社会制度。群体是承载技艺的容器,师门群体是保存与延续技艺的社会生态土壤。师父通过收徒为

师门延续选拔、培养继承人,赋予其身份责任与使命。师徒代际传递与接续成为武术门户——社会群体延续的合作机制,维系武术社会生态。因此,武术师徒制可视为维系武术社会再生产的文化制度,体现延续武术社会群体的制度内涵。由此出发,可将武术师徒制的定义简要表述为“师徒聚合传统武术的文化制度”。群体聚合是基本特征,传统武术是根本目的,最终落脚点在于传承制度。

作者贡献声明:

刘启超:设计论文框架,撰写、修改论文;
戴国斌:提出论文主题,审核论文,指导修改论文;
李文鸿:调研文献,讨论框架,修改论文。

参考文献

- [1] 王红艳,陈向明. 审视“Mentoring-启导”现象:国内外相关研究综述[J]. 现代教育管理, 2010(7): 103-106
- [2] KRAM K E, ISABELLA L A. Mentoring alternatives: The role of peer relationships in career development [J].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1985, 28(1): 110-132
- [3] ALLEN T D, EBY L T. The blackwell handbook of mentoring: A multiple perspectives approach [M].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2011: 1-10
- [4] JOHNSON W B. On being a mentor: A guide for higher education faculty [M]. London: Routledge, 2015: 1-20
- [5] 孔庆新. 从三个领域的师徒关系研究探析“师徒制”[J].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 2016(14): 20-27
- [6] HIGGINS M C, KRAM K E. Reconceptualizing mentoring at work: A developmental network perspective [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001, 26(2): 264-288
- [7] 郑健壮,靳雨涵. 师徒制综述:回顾与展望[J].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2016(3): 69-74
- [8] 丁桂莲. 从民谚看中国古代职业教育中的师徒关系[J]. 教育学术月刊, 2012(6): 91-93
- [9] 关晶. 西方学徒制的历史演变及思考[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10, 28(1): 81-90
- [10] 袁强. 学校师徒制的价值及其转型:从规约到契约[J]. 教育科学, 2016, 32(6): 47-50
- [11] 夏正江. 师徒制有效运作的关键要素解析[J]. 外国中小学教育, 2018(2): 54-62, 37
- [12] 李俊卿. 师徒传承与师生教学在弘扬中华武术文化中的作用比较[J]. 南京体育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6): 95-97
- [13] 王岗,刘帅兵. 中国武术师徒传承与学院教育的差异性比较[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13, 47(4): 55-61
- [14] 张昊,李翠含,吕韶钧. 民间武术传承与学院武术教育的冲突与融合[J]. 体育文化导刊, 2017(12): 150-154
- [15] 袁勤. 武术传承方式的现代教学论诠释[J]. 体育与科学, 2009, 30(4): 97-99, 38
- [16] 王林,虞定海. 传统武术传承场域嬗变论析[J]. 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哲学版), 2009, 22(6): 149-155
- [17] 李凤成. 从师徒关系到约定契约:武术文化传承机制演变的价值审视[J]. 体育与科学, 2017, 38(3): 32-37
- [18] 戴国斌. 中国武术的文化生产[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5
- [19] 韩瑜,徐皓峰,徐骏峰. 武人琴音[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4: 43
- [20] 李仲轩,徐皓峰. 逝去的武林[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3: 62
- [21] 童旭东. 孙氏武学研究[M]. 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 2008: 106
- [22] 温力. 重视血缘关系的家族本位思想对武术继承和发展的影响[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02, 26(4): 35-38
- [23] 王林,赵彩红,黄继珍. 传统武术传承的社会人类学解析[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10, 44(12): 21-27
- [24] SCOOT, JOHN L. Overview of 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M]. 4th ed. Homewood: American Technical Publisher Inc., 2008: 121
- [25] 孙向晨. 重建“家”在现代世界的意义[J]. 文史哲, 2019(4): 5-14, 165
- [26] 孙向晨. 生生:在世之中存在[J]. 哲学研究, 2018(9): 113-125, 128
- [27] 钱杭. 世系观念的起源及两种世系原则[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0, 42(1): 11-15
- [28] 庄嘉仁. 国术师徒制之研究[J]. 国术研究, 1997, 6(1): 45-58
- [29] 钱杭. 宗族建构过程中的血缘与世系[J]. 历史研究, 2009(4): 50-67, 190-191
- [30] 张祥龙. “父亲”的地位:从儒家和人类学的视野看[J]. 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28(1): 52-60
- [31] 钱杭. 论汉人宗族的内源性根据[J]. 史林, 1995(3): 1-15
- [32] 周飞舟. 慈孝一体:论差序格局的“核心层”[J]. 学海, 2019(2): 11-20
- [33] 麻国庆. 家族化公民社会的基础:家族伦理与延续的纵式社会:人类学与儒家的对话[J]. 学术研究, 2007(8): 5-14
- [34] 王智慧. 价值理性与生存抉择:一位武术传承人的个体存续史[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18, 41(2): 121-129
- [35] 王巾轩. 师徒制下的武术文化传承[D]. 北京:北京体育大学, 2012: 38
- [36] 王智慧. 传统惯性与时代整合:武术传承人的生存态势与文化遗产[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15, 39(5): 71-76, 94
- [37] 费孝通,李亦园. 中国文化与新世纪的社会学人类学:费

- 孝通、李亦园对话录[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8(6):3-5
- [38] 杨善华,孙飞宇.“社会底蕴”:田野经验与思考[J]. 社会, 2015,35(1):74-91
- [39] 牛爱军. 从非物质文化遗产视角对“传统武术传承人”保护问题的探讨[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08(10):52-55
- [40] 李晓智,高亮,麻晨俊. 传统武术传承人的文化传承谱系、困境与消解[J]. 体育与科学, 2019,40(5):69-75
- [41] 周伟良. 文化安全视野下中华武术的继承与发展:试论当代武术的文化迷失与重构[J]. 学术界, 2007(1):59-78

On Cultural Continuation of Chinese Wushu Master-Apprentice System

LIU Qichao¹, DAI Guobin¹, LI Wenhong²

Abstract: By means of literature review, field investigation and in-depth interview, the soci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Wushu master-apprentice system are analyzed and its inheritance of excellent cultural traditions are revealed. The research explores the mechanisms that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contemporary martial arts.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are drawn: First, the master-apprentice system is a cultural system that maintains the social reproduction of Wushu. The Wushu apprenticeship system is not only a "technical teaching" model, but also an "identity transfer" system, which has social reproduction significance. The study of Wushu master-apprentice system requires researchers to pay attention not only to the knowledge transfer method of "oral teaching", but also to the inheritance and continuation system of the "generational inheritance" social community. Second, cultural identity and inheritance responsibility are the core of the inheritance of Wushu master-apprentice system. The pedigree of Wushu master-apprentice system forms a "multilateral interaction" relationship between master and apprentice, which gives the mission of "power and responsibility" to different generations and roles. The generational responsibility connection between master-teaching and apprentice-learning forms the motive force for the inheritance of martial arts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Third, the master-apprentice system is the inheritance rule of civilian Wushu. On the one hand, the intergenerational relay of the cultural identity of the master and apprentice maintains the social reproduction of Wushu, and the inheritance responsibility guarantees the power of Wushu inheritance. The master-apprentice system maintains the survival of the cultural community and provides a social ecological soil for the survival of Wushu skills. The inheritance pedigree established by the master, apprentices and re-passed disciples maintains the living inheritance of Wushu. On the other hand,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pedigree of the master and apprentice is a historical clue to the development of Wushu skills, and the skills preserve their individuality and continue to develop in the trajectory of the master-apprentice system, and maintain vitality. Fourth, the idea of inheritance of martial arts culture is a precious cultural heritage that needs to be protected. Protecting the inheritance of Wushu must not only protect the inheritors and learners, but also respect the inheritance system and inheritance responsibility. Finally, the new concept of the relationship, the new sense of the role, and the new responsibility are the constituent elements of perfecting the inheritance of master-apprentice system.

Key words: Wushu inheritance; master-apprentice system; cultural continuation; multilateral relation; lineage identity; historical responsibility; intergenerational action ethics

Authors' address: 1.School of Martial Arts, Shanghai University of Sport, Shanghai 200438, China; 2.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Jiaying University, Meizhou 514015, Guangdong, China